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內幕消息**  
**有關出售本公司於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蘇州格瑞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修訂登記股權轉讓之完成日期至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9個月內，而非原訂時間3個月內；及(ii)倘登記股權轉讓未能於上述項目(i)所指之新協定時間內完成，則磋商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訂約方在公平磋商後已達致補充協議之條款以監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股權轉讓協議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雷蕾女士、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陳松斌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陳俊強先生。